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17號

原告 世元縫機工業有限公司

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 告 林奕任

林洪秀玉

被 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64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，於

01 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86萬4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  
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 
03 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就超過486萬4,400元及  
04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為  
05 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  
06 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  
07 使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乃  
08 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  
09 定之。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871萬2,000元，扣除486萬4,4  
10 00元，為384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871萬2,000元－486萬4,4  
11 00元＝384萬7,600元）並加計利息起算日即114年9月30日起  
12 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1月2日止之利息5萬7,345元  
13 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14 核定為390萬4,945元（計算式：384萬7,600元＋5萬7,345元  
15 ＝390萬4,94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7,247元。茲依  
1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7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唐振鐙

26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)

2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384萬7,600元)	1	利息	384萬7,600元	114年9月30日	114年11月2日	(34/365)	16%	5萬7,345元
	小計							5萬7,34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90 萬 4,945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